

附件3

|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主旨：建請撤銷公告 區域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 區域範圍為警戒 | |
| 依據：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。 二、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 | |
| 一、解除理由 | |
| 二、解除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起 |
| 三、解除警戒 區域範圍 | |
| 四、解除警戒 區域圖 | (如附件) |
| 備考： | |

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註：本申請表分 2 聯，第 1 聯（淡紅色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第 2 聯（淡綠色）自存